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在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将股东大会相关投票提案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并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细则的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